

北京康华远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补充确认 2016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

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，公司因生产经营发展需要，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对关联方张元珍、北京山间屋农业科技有限公司、北京恒则元牧业有限公司、肖传明和北京易德智慧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进行资金拆借的情况。

（二）关联方关系概述

肖传明为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，截止 2017 年 4 月 11 日持有公司股份 25,77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2.22%，为公司关联方。

张元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财务总监、董事会秘书，截止 2017 年 4 月 11 日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%，为公司关联方。

北京山间屋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股东，截止 2017 年 4 月 11 日持有公司股份 10,35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

20.98%，为公司关联方。

北京恒则元牧业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。肖传明持有北京恒则元牧业有限公司 64.9%的股权并担任该公司的法定代表人，为公司关联方。

北京易德智慧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由张元珍出资 725,000.00 元、肖传明出资 250,000.00 元设立，张元珍和肖传明分别持有北京易德智慧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72.5%和 25%的股权，为公司关联方。

本次关联方资金拆借构成关联交易。

（三）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17 年 4 月 7 日，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充确认 2016 年度向关联方进行资金拆借的议案》，关联董事肖传明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。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不存在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（一）关联方基本情况

关联方 姓名/名称	住所	企业类型	法定代表人
张元珍	北京市海淀区马连洼百旺家苑西	-	-

	区 18 楼 2 门 202 号		
北京山间屋农业科技 有限公司	北京市海淀区上 地东路 1 号院 1 号楼 E 603-3 室	有限责任公司	张月珍
北京恒则元牧业有限 公司	北京市大兴区魏 善庄镇大狼堡村 委会东 150 米	其他有限责任公 司	肖传明
肖传明	北京市海淀区马 连洼百旺家苑西 区 18 楼 2 门 202 号	-	-
北京易德智慧文化发 展有限公司	北京市海淀区上 地东路 1 号院 5 号楼 603-2 室	有限责任公司	张天平

（二）关联关系

肖传明为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，截止 2017 年 4 月 11 日持有公司股份 25,77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2.22%，为公司关联方。

张元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财务总监、董事会秘书，截止 2017 年 4 月 11 日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%，为公司关联方。

北京山间屋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股东，截止 2017 年 4 月 11 日持有公司股份 10,35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0.98%，为公司关联方。

北京恒则元牧业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。肖传明持有北京恒则元牧业有限公司 64.9% 的股权并担任该公司的法定代表人，为公司关联方。

北京易德智慧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由张元珍出资 725,000.00 元、肖传明出资 250,000.00 元设立，张元珍和肖传明分别持有北京易德智慧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72.5%和 25% 的股权，为公司关联方。

（三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

2016 年度，公司向关联方张元珍、北京山间屋农业科技
有限公司、北京恒则元牧业有限公司、肖传明和北京易德智
慧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进行资金拆借及偿还情况如下：

资金拆入关联方	期初余额	本期拆借金额	期末余额
张元珍	3,505,175.00	307,608.51	3,812,783.51
北京山间屋农业科技 有限公司	2,254,195.00	-1,428.40	2,252,766.60
北京恒则元牧业 有限公司	779,423.92	195,623.36	975,047.28
肖传明	309,049.76	164,559.94	473,609.70
北京易德智慧文 化发展有限公司	284,578.30	43,362.83	327,941.13

上述资金拆借均系关联方无偿借予公司使用，未收取利息。

报告期内，公司仅存在向关联方借款的情况，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。

三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（一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上述资金拆借均系关联方无偿借予公司使用，未收取利

息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必要性和真实意图

报告期内关联方向公司进行资金拆借，主要系解决公司业务和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，有利于支持公司业务进一步发展。

（二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报告期内，关联方无偿将资金借予公司使用，有利于公司业务经营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北京康华远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》

北京康华远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4月11日